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本方案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174,851,41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87,425,709.5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方案公布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按照“发放比例不变，总数根据具体股本进行调整”的原则相应调整。

2、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88,082,264.64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13,800,100.06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48,286,071.0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138,505.33元（本次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后，盈余公积已达到公司股本的50%，可不再计提），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60,344,395.01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及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本方案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174,851,419股为基数[注]，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87,425,709.5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注：因公司处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可能产生相应变化，具体股本以届时公司披露的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为准。

3、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如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87,425,709.50元；2024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数量共计3,936,453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交总金额为82,529,921.55元（含交易费用）。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69,955,631.05元，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0.36%。

4、分配方案公布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按照“发放比例不变，总数根据具体股本进行调整”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7,425,709.50	71,931,953.25	118,243,358.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082,264.64	159,177,940.99	232,725,590.4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13,800,100.0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0,344,395.0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77,601,021.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母净利润（元）	193,328,598.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7,601,021.1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87,425,709.50元，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77,601,021.15元，占2022-2024年度平均归母净利润的143.59%，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财务数据及其合计数分别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550,845.35	120,949,136.53	196,138,039.72	196,138,039.72
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30,016,99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894,603.24	0.00	74,186,068.08	9,115,978.72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72,178,750.38	10,033,333.33	140,235,758.43	88,512,346.51
合计	292,624,198.97	130,982,469.86	410,559,866.23	323,783,362.95
总资产	2,479,503,310.07	1,911,668,314.72	2,278,200,184.65	1,775,530,269.34
占比	11.80%	6.85%	18.02%	18.24%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或“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立信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立信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丁彭凯	1997年	1997年	2013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玉川	2017年	2011年	2014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飞	2012年	2010年	2013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丁彭凯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24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田玉川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度	无	
2023年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北京华如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北京华如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郑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费用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立信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 电公告编号：2025-01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 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徐可欣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可欣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徐可欣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可欣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徐可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9,615股。其本人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所持股份仍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可欣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新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钟柏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钟柏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钟柏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一部分：1.2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

邮政编码：361022

联系电话：0592-6681616

传 真：0592-6681056

电子邮箱：IR@tes-tec.com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钟柏安：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钟柏安先生曾担任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智恒（厦门）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处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室特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柏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钟柏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4月29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50.1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6%。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8.16元/股。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4月29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8.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50.15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标的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734.4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50%。其中首次授予633.6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8%；预留100.8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3.73%，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2%。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明芳	董事、总经理	14.40	1.96%	0.09%
2	陈建成	副总经理	14.40	1.96%	0.09%
3	徐可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40	1.96%	0.09%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44人）			590.40	80.39%	3.62%
（三）预留			100.80	13.73%	0.62%
合计			734.40	100.00%	4.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有关规定发生变更，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9月30日前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9月30日后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9月30日前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9月30日后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解除限售的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18.9000	21.0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2.6800	25.2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7.2160	30.240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32.7600	36.4000

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前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9月30日后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2.6800	25.2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7.2160	30.24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32.7600	36.4000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度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50%+（A-An）/（Am-An）×50%
	A＜An	X=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

②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	卓越（A）	优秀（B）	称职（C）	不合格（D）
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优秀”、“称职”三个档次，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4月29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郭莉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2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或意见。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